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上塘村东一、东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6.9682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6.9682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4.6613公顷（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4.661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2.3069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 | | 安置补助 | | 合计  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
| 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 | 4.6613 | 33.9500 | 158.2511 | 24.2500 | 113.0365 | 271.2876 |
| 建设用地 | 2.3069 | 47.3000 | 109.1164 | -- | -- | 109.1164 |
| **汇总** | **6.9682** | **380.4040万元** | | | |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313.5690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4.5230万元，由上塘村东一、东二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589.5000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410.7636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11月2日